

华泰财险附加顾客、供应商、承包商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顾客、委托加工企业处所或工程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毁或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毁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保险期限内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